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預託證券」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存管人」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基金單位)；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新股發行」	指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單位信託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第五章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501.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證券是否合資格

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i)一隻證券（包括一切股票、股份、債務證券、境外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期權、基金單位、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以及通常稱為證券的所有其他文據或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證明）應否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應否被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及(ii)是否接納某一貨幣作為某一合資格證券的貨幣單位。在不影響上述規則下，當一隻證券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的方式。

502. 合資格證券不合資格的理由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擁有的權利的情形下，如有下列情況，結算公司可拒絕接受一隻已發行證券為合資格證券或終止一隻合資格證券的資格：

- (vii)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一隻證券已不再適宜作為合資格證券；
- (viii) 就屬美國公司證券的境外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不再或將不再是合資格美國證券；或
- (ix) 就預託證券而言，若存管人辭任或被發行人撤除存管人職務（「前存管人」），而又沒有接替前存管人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責任的繼承者。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8. 結算公司毋須負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情形下，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因為以下原因而不能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影響全部或任何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

- (i) 法律、該隻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存管人、提出或負責該等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他有效監管機關限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或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xv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運作程序或結算公司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703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因依從金管局指引或要求而禁止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的轉移、交易和處理；
- (xvii) 提供短訊服務及／或電郵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及／或
- (xviii) 任何存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規則第2104條的規定並不限制規則第2103條的效力。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2. 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披露資料

結算公司可不時應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的書面請求，向其披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

結算公司也可不時向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或其過戶登記處披露公司通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資料。未獲收件人以書面授權可披露其資料的情況下，參與者不得提供該等資料予結算公司。